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nagement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用)

# 目錄

壹、本系簡介 -----	1
一、本系簡史 -----	1
二、本系碩士核心能力指標 -----	1
三、教學目標 -----	2
四、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	2
貳、本系師資 -----	3
一、本系專任師資 -----	3
參、本系課程 -----	5
一、課程願景 -----	5
二、教學目標 -----	5
三、課程結構 -----	5
四、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畢業未來出路 -----	6
五、本系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	7
肆、修業辦法及相關法規 -----	9
一、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	9
二、本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11
三、口試流程說明 -----	13
四、畢業論文相關注意事項 -----	13
五、研究生學術倫理 -----	14
伍、文創系其它相關事項 -----	15
陸、校園資源篇 -----	16

## 壹、本系簡介

### 一、本系簡史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暨碩士所發展係先設所、後設系，系所於 97 學年度合併，並於 99 學年度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其歷史發展沿革如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研究所(原名：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於 94 學年度設立。
- (二)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大學部(原名：文化產業學系)於 95 學年度設立。創辦當初由社教系老師與當時系主任合作共同規畫課程架構。
- (三)研究所於 96 學年度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進行官學合作。
- (四)大學部也於 96 學年度透過南海藝廊，建構一個與跨領域藝術社群以及南門口當地社區充分合作的牯嶺街南海路文化創意街區，並逐年增加整合能量以及經營的精緻度與規模。
- (五)大學部與研究所於 97 學年度進行合一，更名為「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研究所並於 97 學年度增設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 (六)合併後的系所於 99 學年度更改名稱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 二、本系碩士核心能力指標

<b>1.專門知識 (知識層面)</b>	1-1 具備產業經營和行銷管理的理論與知識。 1-2 瞭解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法規與政策。 1-3 具備保存歷史與文化資產的基本知能。 1-4 瞭解現代傳媒的意涵、創意策略與方法。 1-5 瞭解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歷程、脈絡與模式。 1-6 瞭解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結構與演變。
<b>2.認知過程能力 (認知層面)</b>	2-1 培養撰寫學術論文的能力。 2-2 培養文化與產業研究的能力。 2-3 培養空間機能與設計元素的分析能力。 2-4 培養展演規劃、活動行銷與執行的能力。 2-5 培養地方文化環境資源整合與規劃的能力。 2-6 培養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與行銷管理的整合能力。 2-7 培養批判思考、獨立研究、團隊合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b>3.博雅關懷 (視野養成/社會 關懷層面)</b>	3-1 具有將生活空間或風格生活的商業空間轉化為總體的環境能力。 3-2 培養具有社會關懷與實踐、信守人際與倫理，並願意追求個人與社會發展的態度和能力。 3-3 養成具有文化經濟論述與批評能力，並能在社會公義與產業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p><b>4.社會實踐</b> (職能發展/社會 貢獻層面)</p>	<p>4-1 具有文化創意產業實踐與發展的能力。 4-2 具有社會區域產業分析、規劃設計與執行的能力。 4-3 具有跨界對話的整合能力，能推動發展創意城市、魅力城市與幸福城市。 4-4 具有文化創意產業的國際觀，能發展適合台灣社會的競爭模式。</p>
<p><b>5.倫理精進</b> (信守倫理/專業 精進層面)</p>	<p>5-1 具有智慧財產權的知識、專業倫理與守法態度。 5-2 具有整體美感與關係美學的鑑賞能力。</p>

### 三、教學目標

- (一) 培育研究生具備文創設計經營研究能力、理論探索及實務應用等專業知能。
- (二) 培育學生思考、分析、判斷、創造等設計能力，使之具備多方文創潛能，以積極面對多元化的文創設計經營創新需求。
- (三) 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研究生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 (四) 藉由各系所相互的合作與整合，奠定新時代文創設計人才的整合設計觀念，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強化我國文創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 四、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藝術管理學碩士(Master of Arts Management , M.A.M.)

## 貳、本系師資

### 一、本系專任師資

本系目前共有 10 位專任師資，分別為教授 3 位、副教授 3 位、助理教授 4 名。(教師之相關履歷及著作等資料，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	陳智凱	國立臺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博士	娛樂經濟 策略行銷 消費心理 知識經濟
教授	邱詠婷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城鄉研究所哲學 博士	文化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 都市/建築理論 建築評論 建築設計 文化地景保存 空間的文化形式
教授	林詠能	英國萊斯特大學 博物館學博士	博物館管理、行銷研究 博物館評鑑 藝文消費者研究 文化統計與國際文創產業比較 研究 節慶與文化活動管理
副教授兼 系主任	林義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圖形溝通 工程圖學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任務分析 功能分析 設計教育 創意經濟 文化創意產業 文創商品開發 觀光工廠規劃輔導
副教授	林展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博士	悅趣式學習 遊戲設計 遊戲行為研究 創造力發展 數位匯流趨勢
副教授	王維元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服務品質滿意度 連鎖業個案研究

助理教授	江政達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策略與組織行為 產官學合作網絡 電子商務應用 行銷企劃與消費行為 文創政策與產業發展
助理教授	蕭旭智	東海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博士	社會思想史 文化社會學 文化研究
助理教授	朱盈樺	英國西敏寺大學 媒體藝術教育研究中心 Practice-Based 博士	視覺社會學 城市文化研究 跨領域人文視覺藝術創作
助理教授	施承毅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城鄉研究所哲學博士	博物館/展覽策劃 文創設計

## 參、本系課程

### 一、課程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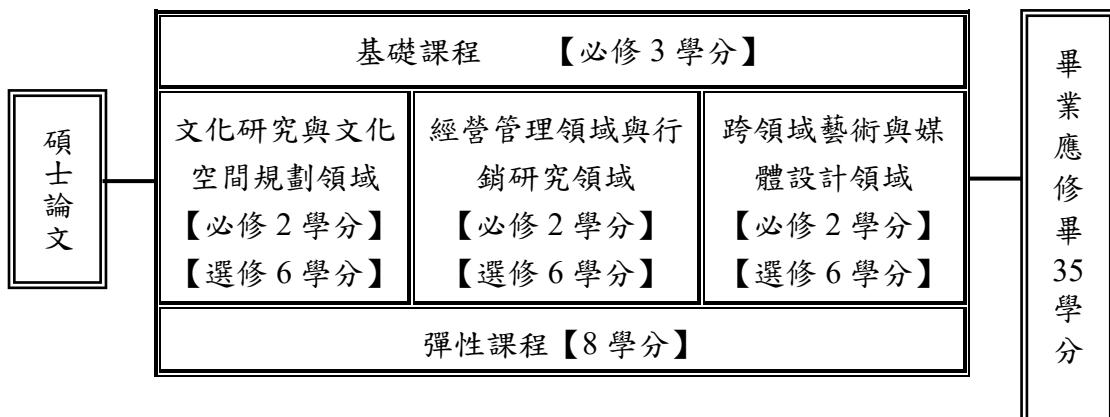
- (一)本系的核心價值為跨界協力合作，以建構創意與幸福城市、創意產業之發展。
- (二)配合社會變遷需求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培養文創之創新設計與經營管理研究人才，促進「生活文創化」與「文創生活化」之落實。
- (三)本系碩士班課程架構主要涵蓋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層面，兼重理論與實務。

### 二、教學目標

- (一)培育研究生具備文創設計經營研究能力、理論探索及實務應用等專業知能。
- (二)培育學生思考、分析、判斷、創造等設計能力，使之具備多方文創潛能，以積極面對多元化的文創設計經營創新需求。
- (三)秉持理論與實務教學配合，加強科技與人文並重之本土化與國際化體認，以奠定研究生未來就業及研究實務能力，並提供繼續深造之基礎。
- (四)藉由各系所相互的合作與整合，奠定新時代文創設計人才的整合設計觀念，培育國家經建發展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專業人才，強化我國文創產業界的國際競爭能力。

### 三、課程結構

- (一)課程分基礎課程、三大專業領域課程、不分領域課程。
  - 1.基礎課程共 3 學分。
  - 2.三大專業領域課程共 24 學分。
    - 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領域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
    - 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領域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
    - 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領域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
  - 3.彈性課程（可修習本系課程或跨校系選修課程）共 8 學分。
- (二)修畢 35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始能畢業。



#### 四、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畢業學生未來出路

進路	發 展 方 向
1.升學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報考國內外藝術教育、藝術評論、藝術行政管理、文化行政管理、設計規劃領域與人文科學等研究所博士班進修。
2.國家考試-高考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報考公務人員文化行政類高考，於政府文化部門、各縣市文化局等相關單位任職。
3.博物館、美術館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至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地方文化館等藝術文化相關單位從事經營、管理、行銷、企劃、設計等工作。
4.展演團體、藝術經紀公司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至國內展演團體、藝術經紀公司、藝術公關公司等藝術文化相關單位就業。
5.非營利組織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可至國內文化、藝術相關非營利組織、社區營造就業。
6.其他	活動規劃師、創意工作室



五、本系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11 學年度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一、基礎課程(必修 3 學分)</b>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必	3	3	一、二上學期	
<b>二、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b>						
文化研究理論	Theories of Culture Studies	必	2	2	一、二上學期	
空間與社會	Space and Society	選	2	2		
當代藝術專題研究	Contemporary Art Seminar	選	2	2		
視覺文化專題研究	Visual Culture Research Seminar	選	2	2		
創意城市專題研究	Creative Urban Space Seminar	選	2	2		
感官與文化	Sense and Culture	選	2	2		
動漫產業與文化研究	Animation Industry and Cultural Study	選	2	2		
當代表演專題	Contemporary Performance	選	2	2		
藝術社會學	Sociology of Art	選	2	2	一、二下學期	
當代策展	Contemporary Curating	選	2	2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選	2	2		
消費文化專題	Consuming Culture	選	2	2		
媒介、文化與社會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選	2	2		
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	Community Building and Cultural Preservation Seminar	選	2	2		
性別與媒介文化研究	Gender and Media Cultural Study	選	2	2		
當代美學與文化理論	Contemporary Aesthetic and Cultural Theory	選	2	2		
<b>三、經營管理領域與行銷研究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b>						
企業經營理論與實務專題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必	2	2	一、二上學期	
文化產業經濟學專題	Cultural Industries Economics	選	2	2		
行銷理論與企劃實務專題	Marketing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人力資源理論與實務專題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選	2	2		
節慶活動與文化管理專題	Festivals and Cultural Events Management	選	2	2		
策略管理理論與實務專題	Strategy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領導統御理論與實務專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eadership	選	2	2		
電子商務理論與實務專題	e-Business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一、二下學期	
投資理財理論與實務專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inancial Investment	選	2	2		
博物館經營管理專題	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選	2	2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專題	Cultural Industries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選	2	2		
創新與創業管理專題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選	2	2		
統計分析理論與實務專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tatistical Analysis	選	2	2		
商業模式理論與實務專題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Business model	選	2	2		
<b>四、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領域課程(必修 2 學分，選修 6 學分)</b>						
文化設施專題研究	Cultural Facilities Study	選	2	2	一、二 上學期	
跨領域文創商品設計研究	Interdisciplinary Creative Design Study	選	2	2		
在地博物館當代實踐專題	Seminar on Contemporary Practices of Local Museums	選	2	2		
產業旅遊規劃專題	Seminar on The Industrial Tourism	選	2	2		
兩岸文創產業專題研究	Case Studies of Cross-strait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選	2	2		隔年開設
使用者經驗專題研究	User Experience Case Study	選	2	2		隔年開設
創新設計專題研究	Contemporary Art and Media Study	必	2	2	一、二 下學期	
當代媒體與藝術專題研究	Contemporary Media and Art Study	選	2	2		
服務設計專題研究	Service Design Seminar	選	2	2		
園區與創意空間專題研究	Park and Creative Space Study	選	2	2		
跨領域策展與空間專題	Interdisciplinary Curation and Narrative Space	選	2	2		
<b>五、彈性選修課程(選修 8 學分，可修習本系課程或跨校系選修課程)</b>						

## 肆、修業辦法及相關法規

### 一、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略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
- 第2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下學期5月30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由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為原則。若是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由主任推薦之。
  -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超過本系教師研究範圍之外，且有校外適宜的指導者時，得經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但須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指導，專任教師視為指導學生1名員額。
  - 五、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得經主任同意可變更之。
  - 六、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必須得到雙方教授及主任同意，以更換1次為限，且更換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1學期以上為原則。
  - 七、每位指導教授每個年級指導研究生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其中若有共同指導者至多為4名。
- 第3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入學後需於一年級下學期5月30日前選定指導教授，同時與指導教授晤談是否須下修本系大學部相關系所專門課程（下修最多6學分）。下修之大學部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總學分。
- 第4條 抵免學分之規定
- 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系抵免學分以10學分為上限。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四、抵免科目應與專門課程選修科目名稱相近者。
- 第5條 論文計畫口試之規定
- 一、申請資格：至少修畢20學分。
  - 二、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到5月30日或11月1日到11月30日。
  - 三、申請程序：
    - (一) 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 (二) 繳交校外委員簡歷資料紙本。
    - (三) 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完成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四、碩士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1/3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五、論文計畫口試評審標準為：
    - (一) 通過；
    - (二) 再修正；
    - (三) 不通過。

通過者，可開始撰寫論文；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六、論文計畫口試日期：每年6月1日到7月15日或12月1日到隔年1月15日。

第6條 學術發表及學術活動參與，採取積點制度，研究生在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需取得六點，學術活動積點，經指導教授審核後送系主任核定。計點標準如下：

一、發表於SSCI、TSSCI、EI、AHCI期刊之論文：每篇6點。

二、以外語發表於國外期刊之論文：每篇5點。

三、發表於國內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4點。

四、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形式發表：口頭發表4點；海報發表3點。

五、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口頭發表每篇2點；海報發表1點。

六、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或出席本系碩士班論文口試發表之心得報告：每篇0.5點，本項計點以2點為上限。

七、參加競賽獲獎：全國性2點；縣市級1點，本項計點以2點為上限。

八、取得專業認證證書（限與本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每項2點。

九、協助系上辦理學術活動擔任工作人員（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取得服務證明文件，每項1點，本項計點以2點為上限。

第7條 論文學位口試之規定

一、申請資格：（一）符合本辦法第6條規定。

（二）論文學位口試與論文計劃口試須間隔至少4個月。

（三）完成論文檢測系統比對申請。

完成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規定，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二、申請時間：每年5月1日到5月30日或11月1日到11月30日。

三、申請程序：（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二）繳交校外委員簡歷資料紙本。

（三）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完成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3人（惟若有2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4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需達1/3以上（含1/3），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五、論文口試評審標準為：（一）通過；（二）再修正；（三）不通過。通過者，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同意負責審查並填具修正確認書。

六、論文學位口試日期：每年6月1日到7月15日或12月1日到隔年1月15日。

第8條 本系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之規定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第9條 本辦法未完備處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10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二、本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略  
107年3月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考試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
- 二、論文撰寫格式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相關規定提出學位論文並通過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 三、論文計畫口試
  - (一)申請日期  
每年5月1日到5月30日或11月1日到11月30日
  - (二)口試日期  
每年6月1日到7月15日或12月1日到隔年1月15日。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申請方式
    - 1.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 2.繳交校外委員簡歷資料紙本。
    - 3.於本學系網站上填報論文口試申請系統完成並經系辦審核完成。
- 四、論文學位口試
  - (一)申請日期：每年5月1日到5月30日或11月1日到11月30日
  - (二)口試日期  
每年6月1日到7月15日或12月1日到隔年1月15日為原則。若有特殊不可抗力因素，須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申請方式
    - 1.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6小時。
    - 2.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審查意見表。
    - 3.繳交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表。
    - 4.完成研發處論文檢測表。
    - 5.完成學位論文口試線上申請。
  - (四)注意事項：
    - 1.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研究生不得拒答。
    - 2.口試時，須由研究生商請紀錄至少1人，就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記錄，並於1週內交至系辦公室。
    - 3.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1次為限，獲得2人評給70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以上者為及格。評分表應於口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密封後由研究生立即交至系

辦。

4.論文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

(五)論文修正：

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論文修正確認書繳送系辦公室，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口試後半個月內完成，如有特殊需要，得填具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申請延期，至多6個月。逾期未修正論文者，視同放棄學位。

四、論文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需間隔至少4個月。

五、更換論文計畫

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系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七、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八、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之各項行政事務，包含口試日期敲定、口試委員聯繫及口試邀請公文、論文寄送、場地申請、佈置、委員接待、現場錄音或紀錄、器材借用、服務同學安排等事項，均由申請之研究生自行負責。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三、口試流程說明

請至系網 (<https://ccim.ntue.edu.tw/>) → 表單檔案區 → 碩士班 → 計畫口試/學位口試流程說明



### 四、畢業論文相關注意事項

1. 本校圖書館—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注意事項  
<https://lib.ntue.edu.tw/custom/subCustom/161>
2. 碩博士論文系統  
<https://cloud.ncl.edu.tw/ntue/>

## 五、研究生學術倫理

1.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規定：「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2. 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 6 小時(含)以上修課證明，始得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

### ★補充說明：

- 一、學術倫理課程之修課時數【必修 18 單元，6 小時】為學位考試申請時必須符合的資格條件之一，同學可在修業期限內之任何時間自行上網修課並完成線上總測驗；惟最遲需在擬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取得「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未提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之同學無法申請學位考試。
- 二、如有相關問題，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研究所學術倫理專區查詢

<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12-1002-584.php?Lang=zh-tw>



## 伍、文創系其它相關事項

### 一、重要資訊

#### 1. 系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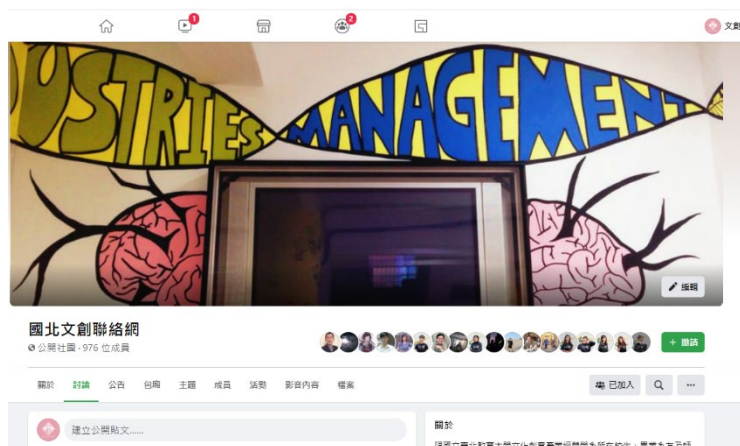
<https://ccim.ntue.edu.tw/>



#### 2. LINE



#### 3. FB社團（國北文創聯絡網）



## 陸、校園資源篇

### 一、選課系統

- (一)選課系統，網址：<https://nsa.ntue.edu.tw/>。
- (二)選課系統帳號：學號，密碼：學生身分證號+出生月日(共 14 碼)。

### 二、研究生電子信箱

- (一)學校首頁→上方使用者入口→在校學生→數位服務→學生電子郵件信箱相關說明→即可查詢。
- (二)gmail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電子郵件主機，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mail.grad.ntue.edu.tw>。
- (三)研究生電子信箱帳號：g+學號@grad.ntue.edu.tw，  
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為大寫）。  
【例如】王大明同學：學號 25001，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選課系統：帳號 g11125001@grad.ntue.edu.tw，密碼 A123456789。

### 三、無線網路

- (一)目前本校主要建築物均已完成無線網路建置，在建築物內部的無線網路涵蓋率達到 100%
- (二)在校內開啟無線網路功能並偵測無線網路訊號，請點選名稱為「NTUE-Wireless」的無線網路訊號連線後，開啟瀏覽器的第一個畫面會要輸入帳號密碼：可直接使用「學號/身分證字號」登入，身分證字號中的英文字母為大寫。
- (三)相關問題可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查看。  
網址：<https://cc.ntue.edu.tw/homepage/faq/>

### 四、行事曆

- 校首頁→熱門連結→行事曆→即可查詢  
網址：<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12-1002-2109.php?Lang=zh-tw>